



关于南通华尔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 3 号海淀科技大厦301室
邮编：100081
电话：(010) 68948828 传真：(010) 68948859
Http:// www.baoyinglaw.com

二〇一四年八月

北京市宝盈律师事务所
关于南通华尔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

致：南通华尔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南通华尔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北京市宝盈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签订的《聘请专项事务法律顾问协议》，本所接受公司的委托，作为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以下简称“本次挂牌”）的专项法律顾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非公众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有关规定，本所已出具了《北京市宝盈律师事务所关于南通华尔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

现本所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反馈意见及要求，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作的修改或补充外，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仍然有效。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有关公司及其前身成立以及变更、公司的资产状况以及本次挂牌有关文件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并听取了公司就有关事实的陈述和说明。本所律师仅根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本所律师对该等事实的了解及对有关中国法律

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公司已向本所保证，公司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陈述和声明是准确、完整、真实和有效的，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而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文件上所有签字与印章均真实；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本所律师已对与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及证言进行了适当核查，并据此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就公司本次挂牌所涉及到的中国法律问题发表意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其他专业机构出具的意见的援引，并不表明本所及本所律师对该等意见的任何评价。

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及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挂牌之目的而使用，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同意，公司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挂牌的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并依法对本所在其中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承诺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本次挂牌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有效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如下：

一、反馈问题：1、报告期内公司发生两次分立。(4)请律师对分立相关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明确意见。(5)请主办券商补充核查上述事项,并组织申报会计师、律师分析论证公司的分立事项是否影响公司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存续满两年”的挂牌条件。

答：（一）公司的两次分立合法合规，具体意见如下：

通过审查公司工商底档，公司第一次分立履行了下列程序：

2012年5月25日，有限公司召开董事会作出如下决议：同意有限公司以存续分立方式进行分立，分立后新设公司南通迪沃科通讯器材有限公司，续存公司为有限公司。

同日，有限公司通知了全体债权人，并于2012年5月27日，5月28日，5月29日，在《扬子晚报》上发布了分立公告。

2012年7月25日，海门市商务局出具了编号为海商务资（2012）109号的《关于南通华尔康医疗用品有限公司分立的批复》，同意有限公司以存续分立的方式进行分立。有限公司为存续公司，南通迪沃科通讯器材有限公司为新设公司。

2012年9月28日，江苏省人民政府向有限公司颁发了发证序号为3200168965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12年9月18日，南通金利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编号为金利信验[2012]第096号的《验资报告》，截至2012年8月31日，有限公司减少实收资本369万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91万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191万元。

2012年10月11日，有限公司在南通市海门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成本次变更登记手续。

公司第二次分立情况如下：

2013年2月1日，有限公司召开董事会会议，通过决议将有限公司进行存续分立，分立后新设公司南通华尔利亚医用材料有限公司，有限公司续存。

有限公司于10日内通知了全体债权人，并与2012年2月22日，2月24日，2月27日，在《扬子晚报》上发布了分立公告。

2013年5月7日，海门市商务局出具了《关于同意南通华尔康医疗用品有限公司分立的批复》（海商务资（2013）067号），同意有限公司以存续分立的方式

式进行分立。有限公司为存续公司，南通华尔利亚医用材料有限公司为新设公司。

2013年5月8日，江苏省人民政府向有限公司颁发了发证序号为3200175858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13年6月21日，南通金利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金利信验[2013]第112号)，验证截至2013年5月31日，有限公司减少实收资本306万元。

2013年6月26日，有限公司在南通市海门工商行政管理局依法完成上述事项的变更登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条的规定：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细则》第二条：依照《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批准在中国境内设立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是中国的法人，受中国法律的管辖和保护。

综上，公司已按照《公司法》、《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细则》等的规定履行了公司分立的必要手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分立事项不影响公司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存续满两年”的挂牌条件。

公司两次分立方式均为存续分立，即有限公司主体继续存续，另一分立主体为新设公司。因此，有限公司作为独立的法人，虽资产、债权债务等被部分划归与新设公司，但有限公司主体资格未发生变更。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分立事项不影响公司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存续满两年”的挂牌条件。

二、反馈问题：公司主营业务为可吸收性外科缝线和非吸收性外科缝线的研发、生产、销售。请公司补充披露是否取得开展相关业全部资质；公司是否需要办理环评手续及实际办理情况，公司遵守有关环保、质量、安全规范的情况。请主办券商和律师对前述事项进一步核查并发表意见。

答：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取得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资质证书及环评情况如下：

（一）公司已取得以下开展主营业务所须的资质证书。

1、2014年5月12日，公司获得江苏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编号为苏食药监械生产许2003-0094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生产范围为：三类6865医用缝合材料及粘合剂、二类6810矫形外科（骨科）手术器械，有效期至2018年8月18日。

2、2014年5月26日，公司获得江苏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国食药监械（准）字2014第3650201号（更）《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公司生产的可吸收性外科缝线，符合医疗器械产品市场准入规定，准予注册。有效期至2015年2月14日。

3、2014年5月26日，公司获得江苏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苏食药监械（准）字2014第2650524号（更2014-083）《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公司生产的非吸收性外科缝线（医用聚酰胺缝合线），符合医疗器械产品市场准入规定，准予注册。有效期至2018年4月8日。

4、2014年5月26日，公司获得江苏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苏食药监械（准）字2014第2650525号（更2014-084）《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公司生产的非吸收性外科缝线（医用聚丙烯缝合线），符合医疗器械产品市场准入规定，准予注册。有效期至2018年4月8日。

5、2014年5月26日，公司获得江苏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苏食药监械（准）字2014第2650526号（更2014-082）《中华人民共和国医

疗器械注册证》，公司生产的非吸收性外科缝线（医用真丝编织缝合线），符合医疗器械产品市场准入规定，准予注册。有效期至 2018 年 4 月 8 日。

6、2014 年 5 月 26 日，公司获得江苏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苏食药监械（准）字 2014 第 2650527 号（更 2014-085）《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公司生产的非吸收性外科缝线（医用聚酯缝合线），符合医疗器械产品市场准入规定，准予注册。有效期至 2018 年 4 月 8 日。

公司依据当时有效的《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八条的规定就主营产品生产申请了注册证书。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八条：国家对医疗器械实行产品生产注册制度。

生产第一类医疗器械，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审查批准，并发给产品生产注册证书。

生产第二类医疗器械，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审查批准，并发给产品生产注册证书。

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由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审查批准，并发给产品生产注册证书。

根据本所律师的审查，有限公司取得下列认证：

1、2010 年 3 月 10 日，江苏省南通质量技术监督局颁发了证书编号为（2010）量认企（通）字（063273）号的《计量合格确认证书》。有效期为 2010 年 3 月 10 日至 2015 年 3 月 9 日。

2、2011 年 7 月 8 日，北京国医械华光认证有限公司颁发了证书编号为 04711Q10000152 的《医疗器械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体系覆盖：可吸收性外科缝线、非吸收性外科缝线（医用真丝编织缝合线）、非吸收性外科缝线（医用聚酰胺缝合线）、非吸收性外科缝线（医用聚丙烯缝合线）、非吸收性外科缝线（医

用聚酯缝合线)的设计开发、生产和服务。有效期为2011年7月8日至2014年7月7日。

3、2011年7月8日,北京国医械华光认证有限公司颁发了证书编号为04711Q10162R0M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体系覆盖:可吸收性外科缝线、非吸收性外科缝线(医用真丝编织缝合线)、非吸收性外科缝线(医用聚酰胺缝合线)、非吸收性外科缝线(医用聚丙烯缝合线)、非吸收性外科缝线(医用聚酯缝合线)的设计开发、生产和服务。有效期为2011年7月8日至2014年7月7日。

4、2011年7月8日,北京国医械华光认证有限公司颁发了证书编号为04711P10016R0M的《产品认证证书》。产品名称和规格、型号:非吸收性外科缝线(医用真丝编织缝合线)(2、1、0、2-0、3-0、4-0、5-0、6-0)、非吸收性外科缝线(医用聚酰胺缝合线)(2、1、0、2-0、3-0、4-0、5-0、6-0、7-0、8-0、9-0、10-0)、非吸收性外科缝线(医用聚丙烯缝合线)(2、1、0、2-0、3-0、4-0、5-0、6-0、7-0、8-0、9-0、10-0)、非吸收性外科缝线(医用聚酯缝合线)(2、1、0、2-0、3-0、4-0、5-0、6-0、7-0、8-0、9-0、10-0)。有效期为2011年7月8日至2015年7月7日。

5、2011年7月8日,北京国医械华光认证有限公司颁发了证书编号为04711P10015R0M的《产品认证证书》。产品名称和规格、型号:可吸收性外科缝线(2、1、0、2-0、3-0、4-0、5-0、6-0、7-0、8-0)。有效期为2011年7月8日至2015年7月7日。

2014年5月6日,南通市海门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证明函,证明公司在最近两年内,经营符合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能够遵守国家质量相关规定,未有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方面法律法规而被主管质监部门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取得生产经营所必需的相关资质,生产经营符合国家对该行业企业关于资质、质量、安全规范的相关要求。

(二) 2006年11月8日,海门市环境保护局对公司生产项目出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同意南通华尔康医疗用品有限公司年产三类医用缝合材料5300万米、粘合剂10000支生产项目在拟建地点建设,按国家规定保护环境,同时该项目在试运行三个月内办理环保验收手续。

2014年4月30日,海门市环境保护局出具了编号为海环验(2014)30号的《关于南通华尔康医疗用品有限公司年产三类医用缝合材料5300万米项目环保竣工验收的批复》,同意公司年产三类医用缝合材料5300万米项目通过环保验收。

公司虽未在规定时间内申请环保验收,但根据海门市环境保护局于2014年5月8日出具的海门市环境保护局证明文件:公司2012年证明出具之日能认真执行国家和地方的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未收到主管环境保护局环境行政处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生产经营已经当地环保部门审批及验收,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近两年来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三、反馈问题:关于“一种用不同编织方法构成可降解的软组织修补片(ZL200720069408)”,公开转让说明书披露为“转让获得”,法律意见书披露为独占使用许可。请公司说明两份文件不一致的原因;若为受让,请公司补充披露受让取得的商标、专利技术是否存在知识产权纠纷、转让方与公司关联关系、受让定价机制及公允性。请公司说明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法律意见书关于公司业务许可与资质的披露事项不一致的原因。请主办券商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答:根据公司提供的于2009年10月18日签订的《技术转让(专利实施许可)合同》的约定,专利权人徐志飞、王文祖、吴永高、秦雄(合称“许可方”)有偿将其所有的“一种用不同编织方法构成可降解的软组织修补片”专利权以独占

方式许可与南通华尔康医疗用品有限公司用于生产、经营及销售。同时，根据公司提供的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知识产权局网站，核实上述专利权人确为上述许可方所有。

综上所述，公司使用上述专利权已经专利权人授权许可，双方签订的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合法、有效。

四、反馈问题：请主办券商和律师对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投资的企业与公司是否存在同业竞争进行全面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公司对前述事项予以补充披露。

答：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股东为海门康宝服装厂、方建白及南通永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实际控制人为吴永高。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投资的企业**为海门康宝服装厂、南通华尔利亚医用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尔利亚”）、南通鑫宝电池有限公司、黔南宝禹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南通天大消防器材有限公司、南通永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及香港高翔国际有限公司。

上述关联公司中，仅华尔利亚所经营的业务与公司存在相同或相似的可能性，华尔利亚的经营范围为：生产可吸收丝，销售自产产品；工艺品的批发。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分类中可吸丝属于 1743（丝印染精加工），公司的产品可吸收外科缝线属于 2770（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

公司的产品为三类医疗器械，公司有江苏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许可经营范围为：三类医用缝合材料和粘合剂、三类 6810 矫形外科（骨科）手术器械。华尔利亚无相关的行政许可，不能生产相关的外科缝线。华尔利亚设立以来尚无实际经营。

因此，华尔利亚和公司不构成同业竞争，也不存在潜在同业竞争。

五、反馈问题：海门康宝服装厂(个人独资)持申请挂牌公司 62.143%股份。请主办券商和律师对其股东资格发表意见。

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未就个人独资企业作为有限公司股东或股份公司发起人作出限制性规定。因此，海门康宝服装厂持有挂牌公司 62.143%的股份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二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宝盈律师事务所《关于南通华尔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市宝盈律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_____

严少芳

经办律师：_____

张的

二〇一四年 8 月 21 日

